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函

地址：62542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自由路2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莊佳慧

電話：05-3475979#54

電子信箱：cyhgc395@mail.cyh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嘉布鎮社字第1140006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令、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條文 (376505300A_1140006914_ATTACH1.pdf、376505300A_1140006914_ATTACH2.pdf、376505300A_114000691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所訂定之「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令、公告、條文，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40015908號函及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上開條文敬請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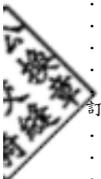
正本：嘉義縣政府、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

民政課 收文:114/05/02



DO1140004613 有附件

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茄苳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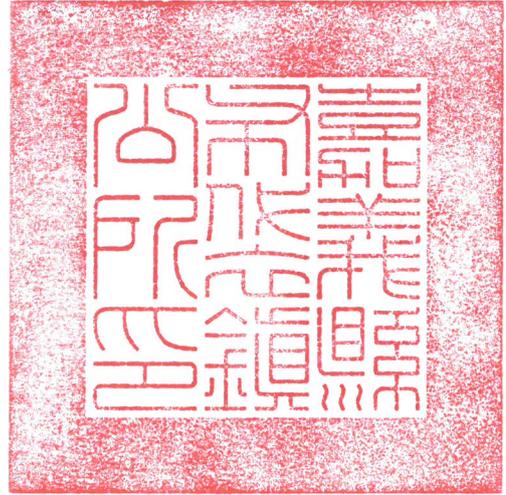
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本所社會課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嘉布鎮社字第11400069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嘉義縣政府114年1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40015908號函及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 二、發布新訂定之「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三、實施日期：自發布日起施行。

鎮長蔡瑋傑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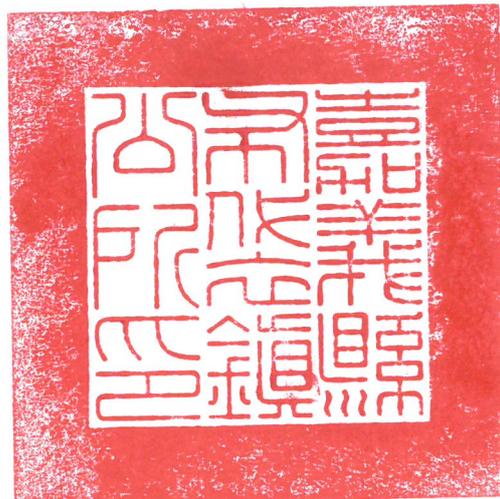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嘉布鎮社字第11400069142號

附件：



訂定「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檢附「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鎮長蔡瑋傑

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114年5月2日嘉布鎮社字第11400069142號令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內附屬設施之服務項目為禮廳出租。
- 第三條 租用附屬設施應執亡者死亡證明、除戶謄本文件正本，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向本園區管理室登記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
- 第四條 租用附屬設施經許可使用後，不得自行變更及要求更換禮廳位置，違者取消使用權，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五條 附屬設施禮廳之佈置，應莊嚴肅穆，不得擅自改變既有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六條 因告別式需要使用廣場搭設棚架者，需向本園區申請並遵守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所搭設之棚架不得有妨礙其他禮廳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需當天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狀。
- 第七條 不得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
- 第八條 進入禮廳祭奠完畢應將香燭熄滅後始得離去，其冥紙錫箔等應在指定地點焚化，本園區嚴禁隨處擺設香案焚化冥紙。
- 第九條 除本辦法第二條提供之服務項目外，本園區不提供冰櫃等治喪設施，均由喪家或禮儀公司自行辦理。
- 第十條 禮廳出租之收費，每日每間新臺幣壹仟元整，其他鄉鎮申請使用者（依亡者戶籍地認定，但曾設籍本鎮者，能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四十費用；申請使用禮廳每間需繳納場地清潔費新臺幣伍佰元整；禮廳冷氣使用費每日每間為新臺幣參佰元整。上述之使用費用，皆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禮廳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收費規定依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表

| 項 目 | 禮 廳 |
|-------|---|
| 租 用 | 一間\$1,000 元/日 其他鄉鎮費用加收 40%，一間為 1,400 元/日 |
| 清潔費 | 一間\$500 元/次 |
| 冷氣使用費 | 一間\$ 300 /日 |
| 附註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禮廳租用按日計算，計算標準：算進不算出。2. 其他鄉鎮申請使用者(依亡者戶籍地認定，但曾設籍本鎮者，能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四十費用。3. 冷氣使用費按日計算，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

第三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